

第 1 項： 若廉政專員希望私人保留以公職身分獲贈的禮物，是否不論這些禮物的價值，均須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請。請廉署清楚說明有關規定。

➤ 有關以公職身分接受禮物方面，廉政專員遵照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4/2007 號《公務員以公職身分獲得的利益／款待及部門獲贈惠及員工的禮物和捐贈》的規定行事。根據該通告的規定，除以下情況外，廉政專員若希望私人保留以公職身分獲贈的禮物，必須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請：-

◇ 禮物價值不超過 50 元或實職薪金的 0.1%，以較高者為準；

◇ 禮物價值超過 50 元或實職薪金的 0.1%（以較高者為準），但不超過 400 元，並刻有專員姓名或專員以嘉賓或主禮嘉賓身分出席儀式時獲贈。